

彼得前書第三章

承接上一章 13 節的原則：「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」，除了第二章的政府、主人之外，第三章亦要求妻子也要以這原則去順服丈夫，縱使丈夫是非信徒，因為可以藉這些好行為感化丈夫信主。然而，我們亦避免在今天濫用這些經文，或斷章取義式的去曲解這些教訓。當時社會是一個父權文化，男性一直處於支配地位，女性的權益未能在這父權制度下有較大的保障，彼得認為妻子「活在丈夫的保障制度之下」是會受到保護的。而且，彼得也勸喻丈夫要體貼妻子，因為她是比較「軟弱」的，要尊重她，並且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。基督教的婚姻觀強調二人成為一體，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根本沒有誰要順服誰，而是要彼此順服，彼此尊重。

第 8 節的「總而言之」，就是上述 2:11-3:7 節的總結，信徒在公共領域-非公民對政府，在個人領域-僕人對不信主的主人，在婚姻領域-妻子對不信主的與丈夫。作為信仰群體，在心態上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因為彼此都是弟兄姊妹。作實踐上，不要以惡報惡，不要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。彼得強調，這些心態及行為都是他們的召命，這個召命的性質與 2:15 及 21 節都是一樣的，就是在這不公義的制度下，願意為主受苦。彼得引用了詩篇 34 篇 13-17 節來勸勉信徒，這詩的主題是「在世上生活的人」，他們必須尋求和平、不出惡言、追求良善。彼得認為，如果信徒在這處境之下是必須受苦的話，倒不如因行善而受苦，而不是因行惡而受苦了。

彼等在第二章時，要求信徒效法主耶穌，在第三章，彼得同樣要求信徒面對苦難時，仍然要以主耶穌為榜樣。不過第二章的重點是信徒效法主「被辱罵不還口，受害也不說威嚇的話」的行為，第三章卻強調為主受苦的結果。如果主耶穌以義人的身份受苦，並得到神宣告祂無罪，那麼彼得的教會效法主的生活，他們同樣會得到神宣告他們無罪，並且能夠與耶穌一起坐在神面前。

今天，我們很難明白為何彼得教導信徒去順服一個不公義的政權，不公義的制度，甚至一個不公義的社會。就像我們不明白為何保羅不反對當時的奴隸制度一樣。如果我們再看一次導論，就知道當時教會是處於大流散的時期，信徒分散於小亞細亞不同的省分中。他們是一群弱勢的社群，時刻受到威脅，在社會中連一個合法的身份也沒有，沒有基本的權利，也沒有人關心他們，因此，教會成為惟一孕育他們成長的地方。彼得讓他們明白到，在這個與基督一起建造的靈宮內，他們是君尊的祭司，有尊貴的身份，與他們在社會的身份是有所不同，因此，能夠以這祭司的身份活出信仰，縱然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仍然為主的緣故受苦，而這苦不是徒然的，是他們的召命，有永恆的價值，不單被上帝讚賞，受苦亦是見證，在福音上盡上了一分力。基督信仰有一種力量，就是化詛咒為祝福，人以為這是苦難，但上帝可以將一切苦難轉化成為一種祝福。信徒在這不公義的政權下，活出十架的信仰，以善勝惡。最後導至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在主後 313 年崇尚基督教，並頒下米蘭敕令，將基督教變成羅馬國教，從此，歷史便改寫了。